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公招(货物) 2022-049-02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雨涝和生态气象监测服务
系统项目(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 QHGD-2022-049-02 X230202-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 格尔木市气象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气象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 月 10 日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内涝和生态气象监测服务系统项目（包二）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2-049-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无	智能区域自动气象站	DZZ4	3 套	275000	825000	/
无	智能区域自动气象站配套基础	/	3 套	19000	57000	/
无	微型智能气象站	DZZ4	9 套	15000	105000	/
无	微型智能气象站配套基础	/	9 套	9000	81000	/
无	4G 物联网卡	中国移动/电信/联通	15 张	300	4500	/
合计					13725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工程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相关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付货物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他



内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68625 元（大写：陆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 整），质保期满后退还。

(2) 乙方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通过到货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货款，即人民币 686250 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 整）（含税）。

(2) 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最终验收确认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686250 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 整）（含税）。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约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他内容，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



价 3‰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扣。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本产品的保修期：自设备安装之日起 2 年内为产品保修期。

2. 自动气象站整机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其中包括所有故障部件的免费更换及整套系统故障的现场维修（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3. 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4. 整套系统在保修期外的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检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括《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格尔木市气象局

地址：格尔木市大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西仁

乙方（盖章）：江苏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未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同专用章

(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

账号：1050 1280 9365

联系电话：0979-8499989

开户银行：建行无锡滨湖支行

账号：3205 0161 4836 0000 1099

联系电话：0510-85136481

签约时间：2023年2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一道

时间：2023年2月9日

